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27號

原　　告　帝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淑怡

訴訟代理人　周瑞鎧律師

被　　告　銳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詠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21號侵占案件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涉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21號侵占案件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